

○○○○○○○○醫院聯合訓練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一、訓練目的：

為培訓專業人才及提升臨床能力，並加強跨院際間之聯合訓練交流及教學合作，雙方協議訂定聯合訓練計畫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共同遵循。

二、訓練時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訓練項目：

依醫院需求提供適合之訓練，詳細訓練計畫內容另訂「聯合訓練計畫書」，雙方機構應共同完成訓練目的、項目、訓練課程與考核評值方式等內容。「聯合訓練計畫書」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四、訓練考核：

乙方代訓人員在聯合訓練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接受評核。

五、膳宿及訓練費用

(一)住宿、膳食及交通由乙方代訓人員自行支應。

(二)訓練費用依甲方收費標準支付。

六、體檢：

(一)乙方代訓人員應依照甲方訓練單位所須體檢項目，於代訓前三週，依本條約定繳交體檢報告。須檢附最近一年內於(含)地區級醫院以上等級實行之體檢報告。

(二)體檢項目：胸腔X光；B肝抗體及抗原檢查報告

1. 代訓三個月以上須加做：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查，並提供報告予甲方。

2. 至急診、婦產科、感染科代訓者須加做：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查，並提供報告予甲方。

3. 需要經常接觸兒童病患之代訓者，到本院代訓前必須完成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查，並提供報告予甲方。

4. 上述1至3項，若抗體檢查陰性，應完成疫苗施打，且須提出抗體陽性證明或疫苗接種紀錄予甲方存查。如未完成施打疫苗者，應自付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

5. 營養類代訓者須再加做：A肝抗體、傷寒菌、皮膚病等傳染病檢查，並提供報告予甲方。

(二)乙方代訓人員至本院代訓前必須完成B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陰性，應完成全程疫苗施打，且需提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如未完成施打疫苗者，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

(四)倘體檢報告內容發現重大病情，需要立即治療或有任何感染他人之虞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完成改善或暫停該人員聯合訓練。

(五) 甲方防疫相關規定依衛生福利部最新規範進行調整與實施。

七、訓練期間輔導：

- (一) 聯合訓練期間均由甲方訓練單位指定專責人員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乙方代訓人員應遵守甲方醫院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予以糾正，並視情節決定是否回報乙方，由乙方輔導單位接續追蹤處理。
- (三) 代訓人員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聯合訓練資格。

八、安全措施規劃：

- (一) 聯合訓練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代訓人員安全，乙方代訓人員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
- (二) 乙方代訓人員若故意或未遵循規定造成甲方相關財產設備等損毀或遺失，由乙方及乙方代訓人員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爭議協商之處理方式：

- (一)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聯合訓練各項措施，以降低爭議案件發生機率，並期使聯合訓練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二) 乙方代訓人員應遵守甲方機構服務規則，如有違反得終止學員之訓練。

十、合約終止：

乙方代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須完成訓練項目、課程、評核等規範，於訓練時間期滿後合約即終止。

十一、其他相關規範：

- (一)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代訓人員因參加聯合訓練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代訓期間或代訓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訓練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其他有關聯合訓練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甲方：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院長：陳煒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539 號

電話：(05)276-5041

乙方：

院長：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